

## 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公司 2015 年员工持股计划股票出售完毕暨终止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员工持股计划已于 2020 年 3 月 25 日全部出售完毕，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4 号—员工持股计划》以及公司《2015 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的相关规定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# 一、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

公司分别于 2015 年 9 月 25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 2015 年 10 月 13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15 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实施 2015 年员工持股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员工持股计划”），并委托由广发证券资产管理（广东）有限公司设立的“广发原驰·宜通世纪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”进行管理。详见公司分别于 2015 年 9 月 28 日及 2015 年 10 月 14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上的相关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15-080、2015-090）。

截至 2016 年 3 月 23 日收市，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全额认购的“广发原驰·宜通世纪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”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完成股票购买，累计买入公司股票 2,039,412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83%，购买均价为 38.00 元/股，成交金额为 77,497,656 元。上述购买的股票按照规定予以锁定，锁定期为自 2016 年 3 月 25 日起 12 个月。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25 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《关于公司 2015 年员工持股计划购买完成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20）。

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原存续期为不超过 18 个月，自员工持股计划通过股东大会审议之日起计算。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4 月 6 日、2018 年 3 月 13 日、2019 年 3 月 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、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、第三

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5 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议案》，同意对公司 2015 年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展期，延长时间不超过 12 个月，展期后，公司 2015 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将于 2020 年 4 月 13 日到期。请详见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4 月 8 日、2018 年 3 月 13 日、2019 年 3 月 8 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《关于公司 2015 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39、2018-015、2019-022）。

因公司 2015 年度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6 股、2016 年度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8 股；此外，在本员工持股计划购买完毕后至出售前，公司实施了非公开发行股份、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、股份回购注销，总股本由 247,014,936 股变更为 881,658,531 股，故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出售前，其持股数变为 5,873,506 股；持股比例变更为 0.67%。

## 二、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票出售完毕情况

截至 2020 年 3 月 25 日，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 5,873,506 股公司股票已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方式全部出售完毕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67%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期间，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，遵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，未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。

根据公司《2015 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等相关规定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实施完毕并终止，后续将进行资金清算、分配工作。

特此公告。

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3 月 26 日